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4-035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均已悉知并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副董事长刘爱吉先生去世尚未补葬,因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副董事长姜委刚先生、董事徐锦飞先生、董事姚玮先生、独立董事董敬女士、独立董事陈瑞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殷福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结果: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手方持有镇江江化微25.71%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7-06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姜惠德

注册资本:77,777.795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化微持有镇江江化微74.2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19,982.69	138,796.80
负债总额(万元)	31,489.21	44,810.62
净资产(万元)	88,463.49	93,986.1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686.97	4,708.70
利润总额(万元)	-6,536.21	-10,358.43
净利润(万元)	-5,522.30	-9,518.90

3.金石基金持有的镇江江化微25.71%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交易前后,镇江江化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占比%	注册资本	占比%
1	江化微	57,777.7951	74.29	77,777.7951	100
2	金石基金	20,000.0000	25.71	-	-
	合计	77,777.7951	100.00	77,777.7951	100.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转让事宜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本次转让事宜的顺利实施,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次转让的概况

本协议各方同意,乙方将其所持镇江江化微的2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该股权(定义见下文)受让前述全部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持有镇江江化微的股权,甲方将持有镇江江化微100%股权。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

根据《股东协议》第3.6.2.条的约定并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款=28,000万元 X (1+8% X N)-该等股权已经对应取得的目标公司分配的分红、利润。

其中,N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价值实际支付之日(含当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含当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按一年按365日计算)的按比例计算。经各方协商一致,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确定为2024年11月22日,交割日定为2024年11月29日。(具体视双方流程履行完毕日)

各方同意并认可,鉴于乙方成为镇江江化微股东后尚未从镇江江化微取得分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337,635,069.00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交割日计算)。

(三)股权转让

1.各方确认自乙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不再承担目标公司股东的义务。

2.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交易税费

本协议项下,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其拥有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本次受让股权的董事会,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3)甲方有权要求本协议各方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文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乙方保证其已获得并签署了签署本协议的全部批准和授权;

(2)保证及时缴纳纳税,并按按照甲方及目标公司的要求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

(3)乙方有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乙方保证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5)在乙方按照本协议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乙方与甲方及镇江江化微就投资及退出镇江江化微事宜不再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甲方及目标公司已履行完毕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六)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和/或盖章后,于文首载明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4]第642号)》,镇江江化微于2024年0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9,010.00万元。本次交易参考

了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镇江江化微25.71%股权的收购价格为337,635,069.00元。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公司将取得镇江江化微的完全控制权,可有效提高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管理及完善运营工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4-03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13点00分
-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山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政楼四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涉及表决权恢复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的一致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

四、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8	江化微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8:00-11:00,下午12:00-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南路58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南路581号

联系人:曹悦海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4-03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阴江化微”)拟以并购贷款202,581,041.40元及自有资金135,054,027.60元合计337,635,069.00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镇江江化微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淄博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2年3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镇江江化微与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镇江江化微以增资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金石基金。金石基金以现金方式投资2.80亿元人民币,认购镇江江化微2.00亿元注册资本。截至目前,金石基金持有镇江江化微25.71%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3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鉴于镇江江化微2024年1-9月净利润为负值,现计划镇江江化微2024年度无法完成《股东协议》约定的净利润目标,金石基金要求公司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收购其所持有的镇江江化微25.71%股权。根据《股东协议》关于收购价款的约定并参考镇江江化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以337,635,069.00元进行本次收购(其中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202,581,041.40元,自有资金135,054,027.60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镇江江化微100%股权。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05-15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手方持有镇江江化微25.71%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7-06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姜惠德

注册资本:77,777.795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化微持有镇江江化微74.2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19,982.69	138,796.80
负债总额(万元)	31,489.21	44,810.62
净资产(万元)	88,463.49	93,986.1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686.97	4,708.70
利润总额(万元)	-6,536.21	-10,358.43
净利润(万元)	-5,522.30	-9,518.90

3.金石基金持有的镇江江化微25.71%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交易前后,镇江江化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占比%	注册资本	占比%
1	江化微	57,777.7951	74.29	77,777.7951	100
2	金石基金	20,000.0000	25.71	-	-
	合计	77,777.7951	100.00	77,777.7951	100.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转让事宜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本次转让事宜的顺利实施,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次转让的概况

本协议各方同意,乙方将其所持镇江江化微的2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该股权(定义见下文)受让前述全部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持有镇江江化微的股权,甲方将持有镇江江化微100%股权。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

根据《股东协议》第3.6.2.条的约定并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款=28,000万元 X (1+8% X N)-该等股权已经对应取得的目标公司分配的分公司分红、利润。

其中,N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价值实际支付之日(含当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含当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按一年按365日计算)的按比例计算。经各方协商一致,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确定为2024年11月22日,交割日定为2024年11月29日。(具体视双方流程履行完毕日)

各方同意并认可,鉴于乙方成为镇江江化微股东后尚未从镇江江化微取得分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337,635,069.00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交割日计算)。

(三)股权转让

1.各方确认自乙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不再承担目标公司股东的义务。

2.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交易税费

本协议项下,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其拥有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本次受让股权的董事会,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3)甲方有权要求本协议各方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文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乙方保证其已获得并签署了签署本协议的全部批准和授权;

(2)保证及时缴纳纳税,并按按照甲方及目标公司的要求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

(3)乙方有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乙方保证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5)在乙方按照本协议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乙方与甲方及镇江江化微就投资及退出镇江江化微事宜不再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甲方及目标公司已履行完毕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六)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和/或盖章后,于文首载明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4]第642号)》,镇江江化微于2024年0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9,010.00万元。本次交易参考

了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镇江江化微25.71%股权的收购价格为337,635,069.00元。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公司将取得镇江江化微的完全控制权,可有效提高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管理及完善运营工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需审议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4-03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阴江化微”)拟以并购贷款202,581,041.40元及自有资金135,054,027.60元合计337,635,069.00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镇江江化微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淄博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2年3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镇江江化微与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镇江江化微以增资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金石基金。金石基金以现金方式投资2.80亿元人民币,认购镇江江化微2.00亿元注册资本。截至目前,金石基金持有镇江江化微25.71%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3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鉴于镇江江化微2024年1-9月净利润为负值,现计划镇江江化微2024年度无法完成《股东协议》约定的净利润目标,金石基金要求公司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收购其所持有的镇江江化微25.71%股权。根据《股东协议》关于收购价款的约定并参考镇江江化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以337,635,069.00元进行本次收购(其中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202,581,041.40元,自有资金135,054,027.60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镇江江化微100%股权。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05-15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手方持有镇江江化微25.71%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7-06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姜惠德

注册资本:77,777.795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化微持有镇江江化微74.2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19,982.69	138,796.80
负债总额(万元)	31,489.21	44,810.62
净资产(万元)	88,463.49	93,986.1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686.97	4,708.70
利润总额(万元)	-6,536.21	-10,358.43
净利润(万元)	-5,522.30	-9,518.90

3.金石基金持有的镇江江化微25.71%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交易前后,镇江江化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占比%	注册资本	占比%
1	江化微	57,777.7951	74.29	77,777.7951	100
2	金石基金	20,000.0000	25.71	-	-
	合计	77,777.7951	100.00	77,777.7951	100.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转让事宜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本次转让事宜的顺利实施,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次转让的概况

本协议各方同意,乙方将其所持镇江江化微的2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该股权(定义见下文)受让前述全部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持有镇江江化微的股权,甲方将持有镇江江化微100%股权。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

根据《股东协议》第3.6.2.条的约定并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款=28,000万元 X (1+8% X N)-该等股权已经对应取得的目标公司分配的分公司分红、利润。

其中,N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价值实际支付之日(含当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含当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按一年按365日计算)的按比例计算。经各方协商一致,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确定为2024年11月22日,交割日定为2024年11月29日。(具体视双方流程履行完毕日)

各方同意并认可,鉴于乙方成为镇江江化微股东后尚未从镇江江化微取得分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337,635,069.00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交割日计算)。

(三)股权转让

1.各方确认自乙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不再承担目标公司股东的义务。

2.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交易税费

本协议项下,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其拥有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本次受让股权的董事会,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3)甲方有权要求本协议各方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文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乙方保证其已获得并签署了签署本协议的全部批准和授权;

(2)保证及时缴纳纳税,并按按照甲方及目标公司的要求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

(3)乙方有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乙方保证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5)在乙方按照本协议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乙方与甲方及镇江江化微就投资及退出镇江江化微事宜不再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甲方及目标公司已履行完毕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六)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和/或盖章后,于文首载明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4]第642号)》,镇江江化微于2024年0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9,010.00万元。本次交易参考

了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镇江江化微25.71%股权的收购价格为337,635,069.00元。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公司将取得镇江江化微的完全控制权,可有效提高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管理及完善运营工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需审议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9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PxI

I:指年利息额;

P: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x: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通常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2.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付息)。

13.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17元/股。

14.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上市日期: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4-03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阴江化微”)拟以并购贷款202,581,041.40元及自有资金135,054,027.60元合计337,635,069.00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